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64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詳霆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建國

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64號被告謝建國、張慧瑩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詳霆企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謝建國、張慧瑩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所涉共同業務侵占未扣案崇德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5月31日印製之增資股票500張，或係被告為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詳霆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詳霆公司）實行違法行為，詳霆公司因而取得，或係詳霆公司因被告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者，而詳霆公司未以書面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詳霆公司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

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命詳霆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詳霆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就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64號業務侵占等案件如續定庭期，前開參與人於本院準備期日、審判期日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參與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莉　菁

法　官　卓　進　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　家　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